

2015 年第 226 號法律公告

《2015 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修訂) 規例》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選舉 (舞弊及非法行為) 條例》
(第 554 章) 第 45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1 月 8 日起實施。

2. 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

《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4 及 5 條。

3. 修訂第 3 條 (地方選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 條——

廢除 (a)、(b) 及 (c) 段

代以

“(a) 如屬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

- (i)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
每個選區為 \$1,575,000；

- (ii)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2,100,000；
- (iii)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
每個選區為 \$2,625,000；或
- (b)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
 - (i) 就九龍西地方選區及九龍東地方選區而言——
每個選區為 \$1,821,000；
 - (ii) 就香港島地方選區而言——\$2,428,000；
 - (iii) 就新界西地方選區及新界東地方選區而言——
每個選區為 \$3,035,000。”。

4. 修訂第 3A 條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3A 條——

廢除

“為 \$6,000,000。”

代以

“如下——

- (a) 如屬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
\$6,000,000；或
- (b)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
\$6,936,000。”。

5. 修訂第 4 條 (功能界別 (區議會 (第二) 功能界別除外) 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第 4 條——

廢除 (a) 及 (b) 段

代以

“(a) 如屬為第五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

(i)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1)(a) 至 (d) 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105,000；

(ii) 就該條例第 20(1)(e) 至 (zb) 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A) 如不超過 5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168,000；

(B) 如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336,000；

(C) 如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504,000；或

(b) 如屬為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的任期而舉行的選舉——

- (i) 就《立法會條例》(第 542 章) 第 20(1)(a) 至 (d) 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121,000；
- (ii) 就該條例第 20(1)(e) 至 (zb) 條所指明的任何功能界別而言——
 - (A) 如不超過 5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194,000；
 - (B) 如超過 5 000 人但不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388,000；
 - (C) 如超過 10 000 人已登記為該功能界別的選民——\$583,000。”。

行政會議秘書
黃潔怡

行政會議廳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註釋

本規例旨在修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 規例》(第 554 章，附屬法例 D)，以增加於 2016 年開始的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上限。就第五屆立法會任期 (即現屆任期) 的選舉中的候選人名單及候選人而言，該等上限維持不變。